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社五字第〇九三三二三三八四〇三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派員至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室實地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址經營未立案登記之「〇〇中心」，違規經營兒童托育業務，爰將訪查情形記載於「臺北市政府稽查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並經現場老師〇〇〇確認簽名。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社五字第〇九三三二三三八四〇三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立案。該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育機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本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府社五字第〇九二〇二五一四八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之設立准駁事項（第五十二條）。……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等事項（……第六十六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設立之「○○中心」，本應無置喙之餘地，但此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在案，且公文往來中。
- (二) 原處分機關首次訪查未有任何之勸導及輔導，並定相當期限改善，就予重罰，使訴願人難以生存，希望能有改善的空間與時間。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派員至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及○○室訴願人設立之「○○中心」實地稽查，查獲上址一樓收托兒童九名（含0歲約四個月大兒童二名）、地下室兒童十名（含一個十月大的幼兒），且其收費標準幼兒部註冊費一萬五千元，月費每人每月五千五百元，安親班每人每月五千元的註冊費，活動時間自上午七點三十分至下午六點三十分，現場工作人員三位，現場配置廚房並有供膳情事，現場老師○○○表示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起於上址辦理兒童托育業務，此有採證照片四幀、原處分機關當場製作「臺北市政府稽查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並由現場老師○○○簽名確認，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未爭執，原處分即屬有據。

四、又訴願人稱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設立「○○中心」在案，且公文往來中，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業者相當勸導、輔導及改善的空間和時間便予重罰云云。惟查該申請案前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相關機關聯合書面審查結果均認申請文件核與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社五字第0九二四二七四三三〇〇號函請訴願人依該函完成改善後再行申請，並告知該址未完成立案前不得收托，是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勸導及告知義務，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亦無定相當期限改善，未依規定改善方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執此為辯，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

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立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